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陳美珍

相 對 人 張峯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民國114年10月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80H106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1萬3,424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仍未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10月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3,424元，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14年10月15日給付4萬7,300元，第2期於114年11月30日給付6萬6,124元，如有1期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，給付方式為相對人每期以現金給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0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80H1066）為憑，足認相對人
02 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
03 對人未依前開調解內容給付第一期調解金額予聲請人一情，
04 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對話內容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調解成立
05 內容，其餘未到期之6萬6,124元即視同全部到期。則聲請人
06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
07 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9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